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并于4月18日发布《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4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76号），公司按时对深交所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发布公告（详见公司4月29日发布的《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重新编制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将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的内容：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3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种类型： 1、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治理未形成良性运行机制和执行力，造成重大决策未能有效运行；存在董事会、经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而设计的控制；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0.1%×公司资产总额≤错报金额<0.5%×公司资产总额。 重要缺陷：0.5%×公司资产总额≤错报金额<1%×公司资产总额。重大缺陷：错报金额≥1%×公司资产总额。	一般缺陷：10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要缺陷：500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0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0万元；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的内容：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6月1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可能或已经对经营活动造成轻微影响，非客观原因且未经适当批准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	一般缺陷：可能或已经短暂影响员工或公民的健康；负面消息可能或已经给公司造成轻微影响，在企业内部或当地局部流传，不会引起利益相关者的关注；违反公司或相关的制度规定或自行制定的制度规章与之存在冲突，可能已经造成轻微的社会影响，基本不会引起监管机构的注意。

	<p>出预算 1%-5%。</p> <p>重要缺陷：可能或已经减慢营业运作，无法达到部分经营目标，非客观原因且未经适当批准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不超出预算 6%-20%。</p> <p>重大缺陷：可能或已经使公司无法达到所有运营目标，导致业务中止，非客观原因且未经适当批准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过预算 20%以上，且已超出重要性水平。</p>	<p>重要缺陷：未建立“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并可能或已经产生负面影响；可能或已经严重影响多位员工或公民健康，或造成环境一般性损害，情况需要外部支持才能得到控制。负面消息给公司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在某区域流传，并引起相关利益者的关注，如合作伙伴暂停合作，员工效率低下，客户忠诚度降低等；违反国家、地区性质的法规或行业规范，面临法律诉讼，经济赔偿，可能或已经造成一般的社会影响，引起监管机构关注，并要求定期整改。</p> <p>重大缺陷：导致多位职工、公民伤亡，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情况失控。负面消息给公司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影响，负面消息在广泛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违反国家性质的法律法规，面临业务中止、法律诉讼或经济赔偿，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被监管机构通报或公开谴责，甚至勒令停业整顿。</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p>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p>	<p>一般缺陷：1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 万元；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重要缺陷：50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6 月 1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以上更正内容不影响《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刊登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